

证券代码： 300962

证券简称： 中金辐照

公告编号： 2024-019

##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,077,920.58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0,969,205.49元；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44,318,638.01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,027,621.53元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，拟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64,001,897股(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)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9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,560,550.13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在强化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保持现金分红，与投资者共创共享公司价值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